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 12 名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4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一、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同意选举丁师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7 名非独立董事及 4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丁师哲先生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

简历

丁师哲先生，34岁，自2015年8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战略合作专员、战略合作经理、副总监及总监等职务，于2020年8月至2022年1月担任贝达梦工场常务副总经理。自2022年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分管公司的项目引进、商务合作以及技术转让工作。

丁师哲先生成功推进了MCLA-129、恩沙替尼等项目，先后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genus Inc.（股份代号：AGEN）达成战略合作。丁师哲先生促进公司与国内外龙头企业合作，扩充公司产品线，加快公司国际化进程；参与过众多优质的股权投资或并购项目，领导对美国抗肿瘤靶向药物的研发企业Xcovery Holdings的股权投资。在商务沟通、人员管理、项目推进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丁师哲先生于2015年5月在美国圣路易斯大学取得生物化学、经济学及哲学学士学位，拥有“生物化学+哲学”的综合学科背景。

截至目前，丁师哲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0,9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026%，并享有宁波凯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6.67%份额。丁师哲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列明先生之子，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丁师哲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第3.2.4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